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三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X I A N Y A N G S H I Z H I

责任编辑 / 冯慧福 贾 云

封面设计 / 毋培华



ISBN 7-80628-439-7



9 787806 284391 >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咸阳市志/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0. 9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 7-80628-439-7

I. 咸… II. 咸… III. 地方志—陕西—咸阳市

IV. K29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766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志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 3 号楼

电 话 (029) 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音乐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48.625

插 页 32

字 数 82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439-7/k·170

定 价 138.00 元 (二、三、四、五卷)

序

李堂堂

《咸阳市志》政治卷是我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主体部分,也是咸阳有史以来第一部全方位、多角度地记述区域政情、军情的地方志书。它的编纂出版,为我市林林总总的史志之林增添了一朵新的奇葩,堪称是咸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咸阳有着深厚的政治文化积淀和丰富的军事历史遗存。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孕育了东方社会政治群体的雏形。夏商时期,周族祖先公刘所居豳地,育成境内最早的文明政权之一。周秦时期,咸阳不但是中国分封制度的发祥地,而且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首都所在地。“千古一帝”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卓有创新精神的典章制度,亦成为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的基本轨范,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历史性影响。在秦以后的历史长河里,咸阳作为多代王朝的京畿之地,众多风流人物在这里上演了一幕幕叱咤风云的历史壮剧,留下了许多彪炳史册的历史足迹,特别是在政治、军事领域,历代在长安建都的政权均以这里为首开风气之地,同时也是兵家必争之野,历史上许多重大事件、重要掌故在此发生。迨至近代,本地有组织、有目标的政党开始出现。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咸阳境内才发生了翻天覆地般的历史性巨变,揭开了咸阳历史上新的

一页。人民政权的壮大和共和政体的确立,亦通过一系列政治活动和军事活动,昭示了咸阳地区非常重要的政治地位和军事地位。现在,我们用地方志的形式记述区域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军事组织的各种活动,就具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和非常深远的历史意义。

《咸阳市志》政治卷以丰富详赡的史实,凝炼严谨的笔法和规范科学的体例,集中地记叙了有史以来咸阳境内所发生的一切重大政治军事活动,突出地反映了20世纪以来的政党体制和共和政体,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及其巨大成就和各项社会事业进步的叙述,更是浓墨重彩,这不但是对昨日历史的总结和回顾,而且也是对明日发展的前瞻和启迪。作为一部综合性的政治部类志书,它的出版发行,具有十分重要的资治、存史、教育和交流作用。

《咸阳市志》政治卷历经有年,数易其稿,终于编成洋洋80余万言的一部巨著。它凝聚了历届编委会成员和众多修志工作者的巨大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编纂过程中,修志工作者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历史和现实,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敬业精神,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反复考信,去伪存真,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文字精当、体例规范,展现了咸阳地区政治、军事的历史和现状,不失其为一部饶具文献性、科学性和思想性的好志书,相信它定会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

是为序。

2001年10月28日

(作者为中共咸阳市委书记、咸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目 录

序	(1)
概述	(1)
第一编 政党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咸阳地方组织	(2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3)
第二节 党 员	(64)
第三节 会 议	(82)
第四节 干部管理	(90)
第五节 宣传教育	(11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32)
第七节 统一战线	(141)
第八节 党史研究	(150)
第二章 民主党派咸阳地方组织	(158)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咸阳市委员会	(158)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咸阳市委员会	(162)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咸阳市委员会	(166)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咸阳市委员会	(170)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咸阳市委员会	(172)
第六节 九三学社咸阳市委员会	(176)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咸阳地方组织	(1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79)
第二节 党 员	(181)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82)
第四节 三青团咸阳地方组织	(185)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委员会	(187)
第一节 组织构成	(187)
第二节 全体会议	(192)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96)
第二编 政 权	
第一章 古代政权	(203)
第一节 州(郡)、县体制	(203)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05)
第二章 民国政权	(207)
第一节 区(道)、县体制	(207)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10)
第三节 代议机构	(211)
第四节 特区组织	(213)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215)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215)
第二节 市人大常委会	(225)
第三节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251)
第四章 人民政权	(255)
第一节 市级行政组织	(255)
第二节 县级行政组织	(265)
第三节 乡镇基层组织	(271)
第五章 审 判	(272)
第一节 审判机构	(274)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7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90)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96)
第五节 行政审判	(299)
第六节 案件执行	(300)
第七节 法医技术鉴定	(303)
第六章 检 察	(30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0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08)
第三节 法纪检察	(319)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24)
第五节 监管场所检察	(33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337)
第三编 政 务	
第一章 机构编制	(345)
第一节 机关机构编制	(345)
第二节 事业机构编制	(350)
第二章 民 政	(3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50)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351)
第三节 社会救济	(352)
第四节 优抚、安置	(356)
第五节 社会福利	(362)
第六节 地名工作	(365)
第七节 婚姻登记管理	(368)
第八节 殡葬管理	(371)
第三章 人 事	(373)
第一节 干部队伍	(373)
第二节 干部工作	(379)
第三节 工资福利	(387)
第四节 人才交流	(393)
第五节 机构队伍	(394)
第四章 行政监察	(39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95)
第二节 执法监察	(398)
第三节 信访举报	(401)
第四节 查办案件	(402)
第五节 廉政建设	(403)
第五章 外 事	(408)

第一节 外事管理	(408)
第二节 外事往来	(408)
第三节 外援活动	(414)
第六章 司法行政	(41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16)
第二节 律 师	(417)
第三节 公 证	(419)
第四节 调 解	(422)
第五节 法律宣传	(424)
第七章 公 安	(42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26)
第二节 治安管理	(428)
第三节 刑事侦破	(433)
第四节 户政管理	(443)
第五节 交通管理	(445)
第六节 安全保卫	(450)
第七节 消防管理	(455)
第八节 武装警察	(459)
第八章 监 所	(464)
第一节 监 狱	(464)
第二节 看守所 拘留所	(465)
第三节 戒毒所	(468)
第九章 信 访	(46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69)
第二节 工作纪略	(470)
第四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477)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7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47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81)
第二章 共青团	(491)
第一节 机构队伍	(491)

第二节 代表大会	(494)
第三节 主要活动	(495)
附一:中国少年先锋队	(498)
附二:咸阳市青年联合会和学生联合会	(499)
第三章 妇 联	(49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99)
第二节 妇女状况	(500)
第三节 妇女代表大会	(502)
第四节 妇女运动和妇联工作	(503)
第四章 工商联	(50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0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509)
第五章 农 会	(514)
第一节 农会组织	(514)
第二节 农民运动	(523)
第六章 文 联	(53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36)
第二节 工作纪略	(537)
第七章 残 联	(539)
第八章 科 协	(54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40)
第二节 工作纪略	(542)
第五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要地	(547)
第一节 军事重镇	(547)
第二节 军事要隘	(550)
第二章 军队组织	(553)
第一节 军事机构	(553)
第二节 驻 军	(571)
第三章 重要战事	(582)
第四章 军队训练	(609)
第一节 民国时驻咸军队训练	(609)

第二节 建国后驻咸军队训练	(615)
第五章 兵 役	(618)
第一节 民国时兵役	(618)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622)
第六章 民 兵	(627)
第一节 民兵组织	(627)
第二节 民兵建设	(633)
第三节 民兵作用	(637)
第七章 人民防空	(643)
第一节 机构队伍	(643)
第二节 组织指挥	(645)
第三节 人防工程	(648)
第六编 要事纪略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655)
第一节 五四运动和大革命时期	(655)
第二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662)
第三节 全面抗日战争时期	(667)
第四节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	(672)
第二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678)
第一节 建国初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678)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9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与拨乱反正	(70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32)
卷末语	

概 述

早在新石器时代,咸阳境内的先民们就在原始农业、陶器和家畜饲养等文明领域取得了飞跃性的进步。当时的一些氏族部落开始营建聚落,在大小河川、泉边原畔垦殖领地,创造窑洞式的居室,为人类文明的起源奠定了物质基础。诸如处在铜石并用时代的武功县赵家来、浒西庄文化,就是境内较早的文化聚落的重要代表。这些文化聚落,作为本地原始的氏族群体,实际上也是后来社会政治群体的雏形。

夏商时期,周族先民从发源地汾水流域逐步向泾水流域的豳地迁徙。有学者认为,上古时期豳的地区范围很广,从山西的汾水到甘肃东部与陕西北部一带都是大森林和灌木林,是野猪、熊和豺狼虎豹出没之地,所以先民们必须焚烧以驱除野兽,然后才能耕种。在豳地,公刘率众开辟荒地,“彻田为粮”(《诗·大雅·公刘》),防御来自北方的土方、鬼方的进犯。因共同遭受戎狄的侵扰,殷人常与西边的周部族一起对付戎狄。后来古公亶父受戎狄压迫南迁,“率西水浒,至于岐下”(《诗·大雅·绵》)。公刘所居豳地,成为咸阳境内早周时期的文明政权发祥地之一。

周人由豳地迁徙到周原约 100 年之久,其社会经济和人口都有迅速的发展,到西伯姬昌时方产生“翦(除)商(的羽翼)”的企图和计划。当时周部族的领地西到凤翔、宝鸡,东到武功,甚至可能已延至泾渭交会之地。南面以渭河为界,北面就是甘肃的庆阳、陕西的长武、彬县和旬邑,即豳的地区。尽管豳地以北,已经非周人势力所能达到,但有周的文化遗存应不成问题。在泾阳县兴隆乡高家堡冶峪河畔,近年发现有商末周初戈国遗址,亦能够说明周文化的延伸范围。周人开始营建城郭、宗庙、宫室,国家机构逐步形成。

商纣王时,西伯姬昌为了翦灭殷商的羽翼,在泂水两岸建立了周的丰邑和镐邑(管辖范围包括今咸阳市境南部),并且开始讨伐崇国(故址在今市境西南一带)。姬昌死后,“上(周武王)祭于毕(故址在今咸阳市区北部一带),东观兵,至于盟津”,进一步实施了“灭商”大计。灭商之后,周人建立了宗法封建制的国家,并且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官制和兵制。其时,本境市区南部属京畿,归丰、镐管理;北部归毕程,属于诸侯国的组成部分。

西周末年,犬戎占领京城丰、镐,且在此附近频繁活动。公元前 770 年,秦襄公因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蒙赐诸侯并岐以西之地。从襄公到武公,秦国终于扫灭岐地羌戎,成为名副其实的华夏诸侯之一。但由于关东各诸侯非常强大,从春秋末到战国初,秦国长期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公元前 359 年,秦孝公继承献公遗志,支持商鞅变法。公元前 350 年,在第二次变法中迁都咸阳;同时进一步改革陋习,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长”(《史记》卷 68《商君列传》),普遍实行县制;“为田开阡陌封疆”,准许土地买卖;统一度量衡,启征赋税。从此,一个“兵革大强,诸侯畏惧”(《战国策·秦策一》),且“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史记》卷 87《李斯列传》)的秦国,在以咸阳为中央枢纽的关中地区壮大起来。从秦惠王到昭王的 80 余年间,秦国开始在中央设丞相,并在地方设郡。从此郡县两级行政组织成为秦国和后来历代王朝的地方政制。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后,咸阳设有内史,掌治京师,兼为政区之名,遂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都之一。从秦人迁都到项羽“西屠”(《史记》卷 7《项羽本纪》),咸阳作为战国秦和中国第一个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秦王朝的首都,长达 150 年之久。这也是古都咸阳历史上最辉煌的一个历史阶段。

公元前 202 年,刘邦先铲除“三秦”(雍王、塞王、翟王),后消灭项羽势力,建立西汉王朝。他接受娄敬的建议,仍然以咸阳为都城。次年更咸阳为长安,“丞相以下徙治长安”(《史记》卷 8《高祖本纪》),汉朝廷机构全部迁往渭河以南,咸阳故城成为京都长安的畿辅之地,但西汉多数帝陵和臣墓仍被安置在咸阳北阪之上。汉武帝设置三辅,分管京兆郡,“长安以东为京兆”,“长陵以北为左冯翊”,“渭城以西为右扶风”(均见《汉书》卷 19《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后两者便包括了今咸阳市的绝大部分辖地。东汉时,本地仍属司隶校尉管辖地区,各郡县政治地位仍然非常紧要。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京乱无象,豺虎方遘患”,“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王粲《七哀诗》),本地已沦为混战之邦、荆棘之野。同时鲜卑、氐、羌等少数民族纷纷迁入境内定居。从曹魏屯田到苻坚图治,从北周改革到隋唐崛起,经历了巨大的历史变迁。前秦、北魏和北周时期,堪称乱世中的短暂的小康之世。特别是西魏时苏绰帮助宇文泰改革官制朝仪,创建了均田—府兵制度,区别军籍和民籍,为后来隋唐王朝的统一和强盛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隋唐时,“遂混一中国,为极盛之世”(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其政权由关陇贵族军事集团所创建,仍然建都长安。境内各县多数属于京畿之地,

特别是作为历代王朝的茔葬宝地,具有非常重要的区位优势。在人才选拔方面,近畿各县始终是给中央输送官员的主要渠道。在对外交流和交往方面,也具有得天独厚的主客观条件。例如唐德宗贞元年间,泾阳人杨良瑶以聘国使身份携带“国信诏书”航海下西洋,正式出访远在今伊拉克境内的黑衣大食,成为中世纪中国和阿拉伯世界交往的一段信史。唐代末年,昭宗于天祐元年(904年)迁往洛阳,长安降为西北地区的军事重镇,也标志着本地京畿地位的沦丧。

北宋时期,由于宋、夏在陕西的长期拉锯战,境内在经济上、军事上作为战略大后方,始终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王安石熙宁变法中,青苗、均输、市易、保甲和募役等法,均在境内率先实施过。金元时期,境内初属女真人和汉人管辖,后被蒙古人所占领,人烟稀少,经济文化落后。公元1240年,蒙古派来了首批文职官员,以梁泰为宣差规措三白渠使,在云阳县(今泾阳县北)设立衙门,着手修复被破坏的关中最大的灌溉系统——三白渠。13年后,才有推行汉法的正式行政机构——京兆宣抚司在长安设立。嗣后,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从大都前往西南途经陕西,还到过境内南部各县,“一路上有许多美丽的城镇和城堡。那里的居民以经营工商业为主,也生产大量的丝”(《马可·波罗游记》卷2,第41~42章)。当是元代境内产业状况的历史写真。

由于陕西是三大边防重地之一,明代遂在境内推行军屯制,直接将大部分土地、人口纳入军事系统。地方集权体制中,陕西巡抚所管辖泾邠兵备道治邠州,即今彬县境内。嘉靖以后,陕西大地震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众多人口和建筑物崩毁,直接导致境内经济状况的急剧恶化。尽管明代末年本地商业经济发展迅速,在朝廷任职官员较多,但区域社会的发展仍然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清顺治初,清兵入境,遭到抗清义兵顽强抵抗,在武功县濠泗桥激战中清兵方控制了局势。在清代,本境各县管辖区域基本得到稳定,邠州、乾州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清代末年,回民、捻军起义对本地震撼非常大。同治年间,本地社会经济遭到了极大破坏。加之它作为镇压太平天国的总后方,在经济、政治、军事诸方面都受到了严格控制。戊戌维新运动中,以刘古愚为代表的思想先驱,曾号召人民推行君主立宪制度。辛亥革命爆发后,各州县得到迅速光复,但是保卫革命政权的战斗,却经历了一个反复较量的过程。

民国时期,境内各县陷入了一个灾荒频仍、战祸连绵的境地。战争过程中,近代地方政体也开始逐步建立起来。从政法一体到政法分立,从州县体制